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14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机翼前梁腹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用户飞机号(VARIABLE NUMBER)为RG001--RG142(含)和GR171--12G222(含)的所有B747-SP型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12-26 39-9279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5-1079 1995 年 7 月 12 日
- 3.CAD90-B747-16 39-0455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47-57A2259 的 R2 修改版 1994 年 6 月 9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-B747-16, 39-0455

为了防止燃油渗漏到发动机上引起着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未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7A2259(1990年2月15日)或该服务通告的R1修改版(1990年9月6日)的要求对机翼前梁站位(FSS)640到670之间进行过最终改装的飞机,在1990年9月21日后(CAD90-B747-16的生效日期)6个月内,对站位(FSS)636至675之间的前梁腹板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7A2259或其R1修改版的要求实

施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。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在此后以不超过1000 个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此项检查,直到完成了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 工作为止。

- B. 对未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7A2259或其R1修改版的要求对 机翼前梁站位 (FCC) 640至670之间进行过最终改装的飞机,在飞机累计 使用4000次起落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B747-57A2259的R2修改版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B(1)、 B(2)、B(3)所要求的检查工作,以检查站位(FSS)628和675之间前梁腹 板有无裂纹。完成了本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可不再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 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如果在本段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有裂纹,则在 此后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下述检查:
  - (1). 对上缘条和下缘条下的腹板实施超声波检查;
- (2). 对上缘条下侧一英寸区域的腹板和下条缘上侧一英寸区域 的腹板实施高频涡流检查;
- (3). 在机翼前梁腹板前表面,对腹板与加强筋、腹板与翼肋的各 结合部位上的各紧固件位置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C. 对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7A2259或其R1修改版的要求对 机翼前梁进行过最终改装的飞机。在飞机累计使用4000次起落前或在 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47-57A2259的R2修改版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C(1)、C(2)、C(3)所要 求的检查工作,以检查站位(FSS)628至636之间的腹板有无裂纹。如果 未发现裂纹,则在此后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下述检查 工作:
  - (1). 对上缘条和下缘条下的腹板实施超声波检查;
- (2). 对上缘条下侧一英寸区域的腹板和下缘条上侧一英寸区域 的腹板实施高频涡流检查:
- (3). 在机翼前梁腹板前表面,对腹板与加强筋、腹板与翼肋的各 结合部位的各紧固件位置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D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任一裂纹,则在下次 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7A2259的R2修改版的要求或适 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对站位(FSS)623和670之间的前梁腹板进行最终改 装。
- E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7A2259的R2修改版的要求或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,或按CAD95-B747-04,修正案39-1434(FAA AD 95-10-16, 修正案39-9233)的要求,对站位(FSS)623和670之间的前梁腹板进行改

装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92341